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浙江财经大学的网上办事大厅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网上办事大厅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杭州中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杭州中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